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ONGYU ENVIRONMENTEST CO.,LTD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宏宇环验字[2019]第 128 号

项目名称：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
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7 月

建设单位：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水澎

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会乐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验监）证字第 201662151 号

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珠江南路 211 号 1 幢 6 楼
邮政编码：215100
电 话：0512-68361805
传 真：0512-68361607

建设单位：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二区
（出口加工区配套园 18、19 号厂房）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15850098052
传 真：/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二、验收技术规范	3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3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1.1 项目由来	6
2.1.2 项目基本情况	7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2.1.3.1 地理位置	7
2.1.3.2 平面布置	7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7
2.1.5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9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0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3.1.1 废水	11
3.1.2 废气	11
3.1.3 噪声	12
3.1.4 固废	12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4
4.1 项目变动情况	14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6.1 监测分析方法	21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21

6.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21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21
6.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22
6.2 质量控制措施	23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23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23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23
6.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6.2.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气监测内容	26
7.2 废水监测内容	26
7.3 噪声监测内容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8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8
8.2 验收监测结果	29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29
8.2.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32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32
8.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3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5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5
9.2 验收监测结果	35
9.2.1 废水	35
9.2.2 废气	35
9.2.3 噪声	35
9.2.4 固体废物	35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二区（出口加工区配套园 18、19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大米、食用油、调料、半成品等				
设计生产能力	大米、食用油、调料、半成品等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大米、食用油、调料、半成品等 1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7.10-2019.07.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 学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2016年3月30日)；</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号, 2006年8月)；</p> <p>(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号, 2015年10月)。</p>
--------	--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4)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号，2018年2月8日）。</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7年4月）；</p> <p>(2) 关于对《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7]71号，2017年4月25日）</p> <p>(3)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依据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cr	mg/L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2) 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93-2001）中表 2 的标准要求。</p>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饮食业单位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3.3,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3) 噪声排放标准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dB (A)	昼间	夜间	
			65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p>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p>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	--------------------------------------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经营范围包括食品、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批发：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销售：鲜活食用农产品、餐饮设备，并提供相关今后服务。本项目为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销售、仓储、物流、研发），仓库总库容量 10000 吨，日吞吐量 150 吨。

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71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竣工建成，2017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

验收工作的开展：2019 年 7 月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建成运行“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G5990]其他仓储业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二区（出口加工区配套园 18、19 号厂房）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设冷冻库 2950m²，设冷藏库 850m²，常温库 2000m²，本次新建项目所占用建筑面积为 11665.4 平方米。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本项目厂房租用出口加工区 18、19 号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6665.4 平方米，绿化面积 5000 平方米（依托出口加工区现有绿化），本次新建项目占用的建筑面积为 11665.4m²。

项目定员：员工共 14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常温库、冷藏及冷冻库 24 小时运转，年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本项目设有卫生间、食堂，不设浴室、宿舍等公共设施。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二区（出口加工区配套园 18、19 号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北侧为大同路、南侧为工业园内其他厂房，东侧为内环西路，西侧为东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 产装置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最 大库存量)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仓库	大米、食用油、调料、 半成品等	10000 吨	10000 吨	8760 小时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与能力	备注	
贮 运 工 程	常温库	2000m ²	2000m ²	/	
	冷藏库	850m ²	850m ²	/	
	冷冻库	2950m ²	2950m ²	/	
公 用 工 程	给 水	自来水	由高新区供水管网供应， 新鲜水用量 4410t/a	由高新区供水管网供应，新 鲜水用量 4410t/a	/
	排水	污水 3528/a，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排入 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 3528/a，雨污分流，生 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排入白 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年用电量 100 万 kWh，由 高新区供电系统提供	年用电量 100 万 kWh，由高 新区供电系统提供	/	
环 保 工 程	废气处理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分别处 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分别处 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	
	固 废 处 置	餐厨垃 圾、隔 油池废 油渣	委托有专业单位处理	委托江苏洁净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进行处理	/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入 管市政管网，排到白荡污 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入 管市政管网，排到白荡污 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控制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合 理布局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 布局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	

2.1.5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主要生产设备	容积式制冷压缩冷凝机组	CRK3375-XI	1	1	0
2		容积式制冷压缩冷凝机组	CRK3270-XH	1	1	0
3	辅助设备	冷却塔	1t/h	1	1	0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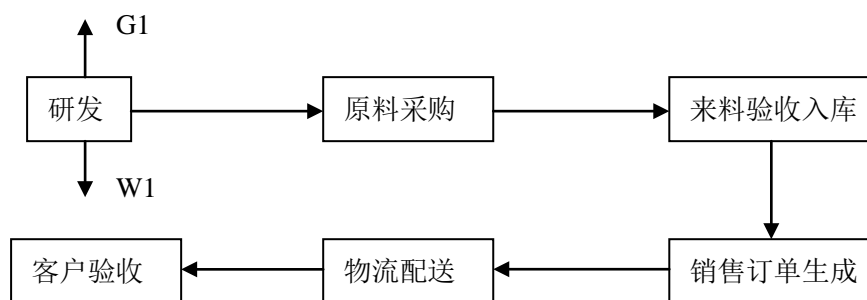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研发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根据营养学原理、色、香、味俱全的原则及市场调研，由公司研发部门研发新品，在研发过程中会产生 G1 油烟、W1 含动植物油废水；

2、从供货商处采购原料；

3、供货商送来的原料，经验收合格后入库暂存，本项目设冷冻库（-4℃以下）、冷藏库（0~4℃）、常温库三个仓库，根据不同原料分别储存；

4、根据客户订单准备原料；

5、按客户订单组织物流配送；

6、送达客户处由客户验收。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用于冷却制冷压缩冷凝机组）强排水及研发、食堂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
冷却塔强排水	COD _{Cr} 、SS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
研发食堂用水	COD _{Cr} 、SS、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

3.1.2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自研发、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本项目研发、食堂均使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气。

本项目研发部门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1#排气筒）；食堂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4#排气筒）。



图 3-1 研发区油烟（1#排气筒）照片



图 3-2 食堂油烟（4#排气筒）照片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容积式制冷压缩冷凝机组运转产生的噪声，具体情况见下面噪声设备一览表。

表 3-2 设备产生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等效声级 (dB(A))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排放方式
1	容积式制冷压缩冷凝机组 CRK3375-XI	1	65~75	N: 40	室内连续
2	容积式制冷压缩冷凝机组 CRK3270-XH	1	65~75	N: 40	室内连续

本项目容积式制冷压缩冷凝机组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能够达到降噪的目的。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研发及食堂的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研发及食堂的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委托江苏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属性	产生 工序	固废 名称	环评预估		实际建设	
				预估量（吨）	处置情 况	年产量 （吨）	处置 情况
1	一般 固废	职工 生活	生活 垃圾	42	环卫部 门处理	42	环卫部门处理
2		厨房	餐厨 垃圾	4.2	由专业 单位处 置	4.2	委托江苏洁净 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进行处理
3		隔油 池	隔油 池废 油渣	0.041	由专业 单位处 置	0.041	委托江苏洁净 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进行处理



图 3-3 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暂存区照片（各为 2.5 平方米）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1) 排气筒数量减少

环评中食品展示区产生的油烟由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过两个专用烟道分别排放（2#、3#排气筒）。实际项目建设后食品展示区仅作为一个样板间对客户进行展示，不会产生油烟废气，故取消了2#、3#排气筒的建设。（食品展示区图片见下方）。本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取消了2#、3#排气筒的建设，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无变化，食品展示区不产生油烟，取消了2#、3#排气筒建设，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图 4-1 食品展示区样板间照片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苏环办[2015]256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增加生产设备。	/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厂外管线路未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	否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食品展示区不产生油烟，取消了 2#、3#排气筒建设，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本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取消了 2#、3#排气筒的建设，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	否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加。	
其他	/	无	/	/
<p>备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提供，我公司仅对该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本项目经隔油池处理后的研发、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放水由厂区内污水管网总排口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2）废气：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 1# 和 4#排气筒排放，其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相关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研发及食堂的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研发及食堂的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委托江苏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上述措施后，固废均能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噪声：本项目按照设备安装要求正确安装后，经减振、隔声处理后，预计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71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按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项目建筑面积为 11665.4 平方米，仓库总容量 10000 吨，日吞吐量 150 吨，主要储存大米、食用油、调料、半成品等。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1665.4 平方米，仓库总容量 10000 吨，日吞吐量 150 吨，主要储存大米、食用油、调料、半成品等。	是
2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	是
3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该项目研发、展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研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监测数据可得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是
4	安装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油烟、废气净化装置和专门的油烟排气筒高度达标排放，并确保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93-2001）中表 2 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安装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油烟、废气净化装置和专门的油烟排气筒高度达标排放。通过监测数据可得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93-2001）中表 2 的标准要求。	是
5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是
6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执	本项目研发及食堂的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委托江苏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是
8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是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0.01mg/m ³ (以 300L 采样体积计)	红外测油仪 /MAI-50G	SZHY-S-009

6.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3.6.2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SZHY-X-00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恒温加热器/DL-701H	SZHY-S-0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SZHY-S-016-2 SZHY-S-022-5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BS	SZHY-S-008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BS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SZHY-S-008 SZHY-S-020-1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以 500mL 水样计)	红外测油仪 /MAI-50G	SZHY-S-009
--	-----------	---	-------------------------------	-------------------	------------

6.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 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积分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SZHY-X-014-03 SZHY-X-015-09 SZHY-X-018-08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2.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6-4 本项目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样品值	实验室平行样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品值			
厂区总排口	2019.07.10	化学需氧量	mg/L	379.6	389.2	1.2	≤10
		氨氮(以N计)		9.102	9.043	0.3	≤10
		总磷(以P计)		0.862	0.867	0.3	≤5
厂区总排口	2019.07.11	化学需氧量	mg/L	423.8	407.8	1.9	≤10
		氨氮(以N计)		8.954	8.895	0.3	≤10
		总磷(以P计)		0.889	0.900	0.6	≤5
厂区总排口	2019.07.10	化学需氧量	mg/L	419	428	1.1	≤10
		氨氮(以N计)		10.6	10.5	0.5	≤10
		总磷(以P计)		1.17	1.20	1.3	≤5
厂区总排口	2019.07.11	化学需氧量	mg/L	350	360	1.4	≤10
		氨氮(以N计)		9.10	8.98	0.7	≤10
		总磷(以P计)		0.94	0.95	0.5	≤5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自配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2019.07.10	化学需氧量	mg/L	96	100±10
	2019.07.11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100±10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2019.07.10	氨氮(以N计)	%	96.0	90-110
		总磷(以P计)	%	99.0	90-110
	2019.07.11	氨氮(以N计)	%	102	90-110
		总磷(以P计)	%	98.0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氨氮、总磷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附表1；化学需氧

量参考《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气	1#油烟排气筒（进出口）	油烟	5次/天，连续监测2天	
	2#油烟排气筒（进出口）*	油烟	5次/天，连续监测2天	
注：由于本项目取消 2#和 3#排气筒，本次监测点名称将食堂油烟 4#排气筒重新命名为 2#排气筒。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化学需氧量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悬浮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氨氮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总磷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动植物油类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本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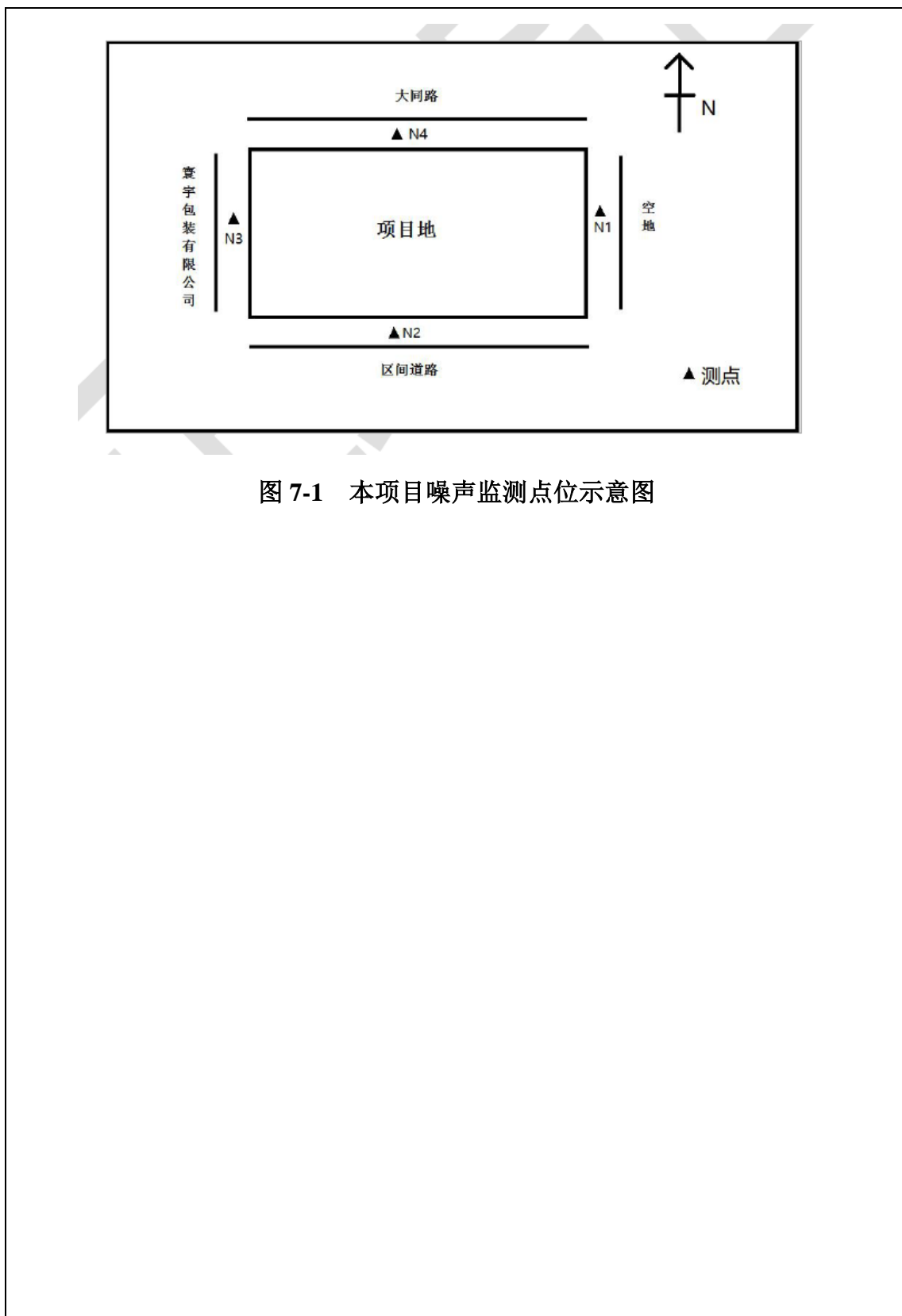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对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况证明见附件 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实际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负荷率（%）
大米、食用油、调料、半成品等	2019.7.10	大米、食用油、调料、半成品 33t	大米、食用油、调料、半成品 33t	85
大米、食用油、调料、半成品等	2019.7.11	大米、食用油、调料、半成品 33t	大米、食用油、调料、半成品 33t	85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1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7.10						标准限值	结论	污染物去除效率	
采样点名称		1#油烟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采样位置		1#油烟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温度 (°C)	26		/	/	/	
含湿量 (%)		2.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1.1		/	/	/	
实用基准灶头数 (个)		10.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8463		/	/	/	
灶头总数 (个)		4			断面面积 (m ²)	0.240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1	2	3	4	5	均值	/	/	/
饮食业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92	0.16(舍去)	0.07(舍去)	0.33	0.73	/	/	/
采样点名称		1#油烟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5		/	/	/	
采样位置		1#油烟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油烟净化器		/	/	/	
废气平均温度 (°C)		27			净化器型号	DEF-YJ-100		/	/	/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含湿量（%）		2.4		废气平均流速（m/s）	8.3		/	/	/		
实用基准灶头数（个）		10.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6572		/	/	/		
灶头总数（个）		4		断面面积（m ² ）	0.250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1	2	3	4	5	均值	/	/	/
饮食业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19	0.19	0.41	0.14（舍去）	0.67	0.36	/	/	/
	排放浓度折算值	mg/m ³	0.11					2.0	合格	/	
核算公式		污染物去除效率（%）=[（进口排放速率（kg/h）-出口排放速率（kg/h））/进口排放速率（kg/h）]*100%					/	/	89		
采样日期		2019.07.11					标准限值	结论	污染物去除效率		
采样点名称		2#油烟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	/		
采样位置		2#油烟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温度（℃）	24		/	/	/		
含湿量（%）		2.1		废气平均流速（m/s）	11.0		/	/	/		
实用基准灶头数		10.4		平均标态干	8500		/	/	/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个)						气流量 (m ³ /h)						
灶头总数 (个)		4			断面面积 (m ²)	0.240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1	2	3	4	5	均值	/	/	/	
饮食业 油烟	排放浓 度	mg/m ³	0.20 (舍 去)	0.94	0.16(舍去)	0.75	0.76	0.82	/	/	/	
采样点名称		2#油烟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5		/	/	/		
采样位置		2#油烟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油烟净化器		/	/	/		
废气平均温度(℃)		29			净化器型号	DEF-YJ-100		/	/	/		
含湿量 (%)		2.3			废气平均流 速 (m/s)	8.1		/	/	/		
实用基准灶头数 (个)		10.4			平均标态干 气流量 (m ³ /h)	6423		/	/	/		
灶头总数 (个)		4			断面面积 (m ²)	0.250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1	2	3	4	5	均值	/	/	/	
饮食业 油烟	排放浓 度	mg/m ³	0.44	0.20	0.14	0.40	0.14	0.26	/	/	/	
	排放浓 度折算	mg/m ³	0.080					2.0	合格	/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值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去除效率}(\%) = [(\text{进口排放速率}(\text{kg/h}) - \text{出口排放速率}(\text{kg/h})) / \text{进口排放速率}(\text{kg/h})] * 100\%$			/	90

8.2.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范围或日均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19.07.10	厂区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4	7.43	7.43	7.44	7.43~7.4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9	72	71	65	6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84	419	348	424	394	500	达标
		氨氮	mg/L	9.07	10.6	9.81	9.96	9.86	45	达标
		总磷	mg/L	0.86	1.17	0.86	0.90	0.95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54.7	60.6	58.8	61.2	58.8	100	达标
2019.07.11	厂区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5	7.43	7.44	7.44	7.43~7.4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9	62	57	59	5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16	350	459	392	404	500	达标
		氨氮	mg/L	8.92	9.10	9.40	9.25	9.17	45	达标
		总磷	mg/L	0.89	0.94	0.87	0.99	0.92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47.0	48.4	51.1	51.2	49.4	100	达标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2-2 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19年07月10日 昼间：晴 最大风速：2.4m/s；夜间：晴 最大风速：1.8m/s。 2019年07月11日 昼间：晴 最大风速：2.3m/s；夜间：晴 最大风速：1.7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年07月10日	N ₁ 北厂界外1m	59	65	达标	49	55	达标
	N ₂ 东厂界外1m	57		达标	49		达标
	N ₃ 南厂界外1m	59		达标	49		达标
	N ₄ 西厂界外1m	58		达标	49		达标
2019年07月11日	N ₁ 北厂界外1m	58	65	达标	49	55	达标
	N ₂ 东厂界外1m	58		达标	49		达标
	N ₃ 南厂界外1m	58		达标	48		达标
	N ₄ 西厂界外1m	58		达标	49		达标

8.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8.2-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废水	实测值 (mg/L)	/	399	64	9.51	0.94	54.1
	实际年排放量 (t/a)	3812	1.52	0.24	0.036	0.0035	0.02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 (t/a)	3812	1.557	1.075	0.097	0.03	0.08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	污染物名称	油烟		/	/	/	/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2#排气筒	/	/	/	/
	实测值 (kg/h)	0.00072	0.0051	/	/	/	/
	实际年排放量 (t/a)	0.00054	0.0038	/	/	/	/
	合计	0.0043		/	/	/	/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 (t/a)	0.005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注：年使用天数按照 300 天计，每天做菜时间按 2.5h 计。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二区（出口加工区配套园 18、19 号厂房）。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经隔油池处理后的研发、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放水由厂区内污水管网总排口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的标准要求。

9.2.3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研发及食堂的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研发及食堂的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委托江苏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上述措施后，固废均能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基本建设情况

附件 4、项目工况证明及生产设备、固体废物情况说明

附件 5、雨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协议及资质证明

附件 7、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